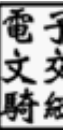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0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874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6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，並依
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。」
- 二、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6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，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：
 - (一)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、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。
 - (二)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、散發海報、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。
 - (三)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；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。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，亦應自我克制。



1000003356

(四)其他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1-11-14
08:28:4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73

線